

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
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概 述.....	- 3 -
1 编制依据.....	- 5 -
1.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5 -
1.2 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	- 5 -
1.3 规划性控制文件.....	- 6 -
1.4 技术导则与规范.....	- 6 -
1.5 相关技术文件与工作文件.....	- 6 -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7 -
2.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7 -
2.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7 -
2.3 项目变动内容.....	- 10 -
3 建设项目评价要素.....	- 14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15 -
4.1 变动前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5 -
4.2 变动前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
4.3 变动前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 26 -
4.4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27 -
4.5 变动前后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27 -
4.6 变动前后环境风险分析.....	- 28 -
5 结论.....	- 29 -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概述

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位于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纬三路 6 号，租赁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 1#、2#、3#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本项目厂房总租赁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经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2210-341182-04-01-256601。2022 年 11 月 10 日，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了《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3〕10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的生产工艺与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了变化，与原环评相比，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主要如下：

（1）原环评触摸功能片生产拟采用硝酸、盐酸对油墨印刷后的 ITO 玻璃进行清洗；变动后仅采用盐酸对油墨印刷后的 ITO 玻璃进行清洗，同时在盐酸清洗线后面再加一道碱液（氢氧化钠溶液）清洗线，取消硝酸清洗。由此，变动后触摸功能片生产线原辅料涉及盐酸、氢氧化钠，取消硝酸使用，不产生废气硝酸酸雾。

（2）因变动后增加了碱洗工序，则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原环评生产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经自建 3m³/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PH 调节池+破乳+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接管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变动后触摸功能片生产废水（ITO 玻璃前段清洗废水、油墨印刷后酸洗碱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自建 3m³/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接管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

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编制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说明。

1 编制依据

1.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号，2013年12月30日；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号，2015年12月29日；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6号，2017年1月11日；

- (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10月10日。

1.3 规划性控制文件

- (1)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2003年11月1日；
(2)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皖政〔2013〕82号；
(3)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
(4)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
(5) 《明光市苏巷镇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明政秘〔2019〕49号；

1.4 技术导则与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1.5 相关技术文件与工作文件

- (1) 《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玻璃盖板、600万个触摸功能片、300万个TP、100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备案表》，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1月9日；
(2) 《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玻璃盖板、600万个触摸功能片、300万个TP、100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
(3)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玻璃盖板、600万个触摸功能片、300万个TP、100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3〕10号），2023年3月1日；
(4) 其他相关工程技术资料。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经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2210-341182-04-01-256601。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1	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	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	2023 年 3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了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明环评〔2023〕10 号文	2023 年 3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182MA8PGW949U001W

2.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2-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触摸功能片生产线：丝印、烘干、洗板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激光蚀刻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	①触摸功能片生产线：丝印、烘干、洗板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激光蚀刻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酸洗废气中取消硝酸酸雾排放
	玻璃盖板生产线：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	实际玻璃盖板生产线未建设	玻璃盖板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TP 生产线：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	TP 生产线：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	无
	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已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无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以及碱液喷淋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坝河	触摸功能片生产废水（ITO 玻璃前段清洗废水、油墨印刷后酸洗碱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自建 3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接管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坝河	增加了触摸功能片碱洗废水
3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3 类标准。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3 类标准	无

4	<p>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碎玻璃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抛光粉废渣、废 PE 膜、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废硝酸钾、冷却剂废渣、含油墨废无尘布、含酒精废无尘布、废酸液、废料桶、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硝酸钾由厂家更换回收，厂区内不储存，剩余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含油墨废无尘布、含酒精废无尘布、废酸液、废料桶、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无
5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p>	无
6	<p>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制定 VOCs 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 VOCs 水平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项目产生的印刷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无
7	<p>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触摸功能片生产化学品库、玻璃盖板生产化学品库、丝印车间、应急事故池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按照《报告表》要求新建一座容积为 120m³事故池，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p>	<p>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触摸功能片生产化学品库、丝印车间、应急事故池已做重点防渗；已设置一座 120m³事故池。</p>	玻璃盖板生产化学品库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p>	<p>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p>	无

2.3 项目变动内容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1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环评建设内容和要求	项目实际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	无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	实际建设 2 条触摸功能片生产线（设计产能 600 万个/年）、1 条 TP 生产线（设计产能 300 万个/年）	/	/	无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纬三路 6 号，租赁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 1#、2#、3#工业厂房	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纬三路 6 号，租赁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 1#、2#、3#工业厂房	无	/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触摸功能片生产：清洗、油墨印刷、烘干、酸洗（盐酸、硝酸）、保护胶印刷烘干、激光蚀刻、绝缘胶印刷、烘干、切割等；TP生产：绑定、贴合、脱泡、UV固化、覆膜、检测擦拭等</p>	<p>触摸功能片生产：清洗、油墨印刷、烘干、酸洗（盐酸）、碱洗（氢氧化钠溶液）、保护胶印刷烘干、激光蚀刻、绝缘胶印刷、烘干、切割等；TP生产：绑定、贴合、脱泡、UV固化、覆膜、检测擦拭等</p>	<p>触摸功能片生产酸洗工序取消硝酸，增加碱洗</p>	<p>根据产品品质、性能需要增加一道碱洗工序</p>	<p>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中未有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大气污染物中减少了污染物种类氮氧化物</p>	否	
			<p>触摸功能片生产酸洗工序原辅料为硝酸、盐酸溶液</p>	<p>触摸功能片生产酸洗工序原辅料为盐酸溶液，并增加了一道碱洗工序，增加了氢氧化钠溶液</p>	<p>取消硝酸，增加氢氧化钠溶液</p>				
			<p>物料车运，固态原料储存方式为袋装；油墨、盐酸、氢氧化钠溶液采用桶装，储存于化学品库中</p>	<p>物料车运，固态原料储存方式为袋装；油墨、盐酸、氢氧化钠溶液采用桶装，储存于化学品库中</p>	<p>无</p>				<p>/</p>
5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触摸功能片生产废气（丝印、烘干、洗板）：丝印车间密闭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风量43000m³/h</p>	<p>触摸功能片生产废气（丝印、烘干、洗板）：丝印车间密闭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风量30000m³/h</p>	<p>风量调整为30000m³/h</p>	<p>根据车间设备实际布局进行风量调整</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p>触摸功能片生产废气（激光蚀刻）：激光蚀刻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触摸功能片生产废气（激光蚀刻）：激光蚀刻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无</p>			<p>/</p>	否
			<p>触摸功能片生产废气（酸洗）：集气罩收集+1套“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1根</p>	<p>触摸功能片生产废气（酸洗）：集气罩收集+1套“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1根15m</p>	<p>风量调整为12000m³/h</p>			<p>根据车间设备实际布</p>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1500m ³ /h	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12000m ³ /h		局进行风量调整		
		玻璃盖板生产废气(丝印、烘干): 丝印车间密闭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风量 14000 m ³ /h	玻璃盖板生产线未上	/	/		否
		TP 生产废气(擦拭): 擦拭工位集气罩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风量 10000m ³ /h	TP 生产废气(擦拭): 擦拭工位集气罩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风量 10000m ³ /h	无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雨水经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现有雨水管网收集,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3m ³ /d, 处理工艺“格栅+PH 调节池+破乳+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汇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排入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雨水经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现有雨水管网收集,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3m ³ /d, 处理工艺“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汇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排入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增加了碱洗废水	增加了碱洗工序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为间接排放口,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	无	否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措施；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措施；	无	/	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污水处理设施、触摸功能片生产化学品库、玻璃盖板生产化学品库、丝印车间、危废库、应急事故池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办公区域为一般防渗	污水处理设施、触摸功能片生产化学品库、丝印车间、危废库、应急事故池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办公区域为一般防渗	目前玻璃盖板生产化学品库未建设	目前玻璃盖板生产线未建设				
	一般固废：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60m ² ），位于 1#生产厂房内 1 楼西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后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50m ² ），位于位于 1#生产厂房内 1 楼西南角，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60m ² ），位于 1#生产厂房内 1 楼西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后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50m ² ），位于位于 1#生产厂房内 1 楼西北角，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碎玻璃料、PE 膜、废硝酸钾、冷却剂废渣不产生	目前玻璃盖板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设置一座 120m ³ 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雨水总排口西侧。	厂区设置一座 120m ³ 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雨水总排口西侧	无	/	无	否		

综上分析，本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范畴。

3 建设项目评价要素

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位于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纬三路 6 号，租赁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 1#、2#、3#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明环评〔2023〕10 号文），根据原环评文件以及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素情况

评价要素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排放标准		
大气	项目印刷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否	/
	酸洗工序排放的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表征）、激光蚀刻工序排放的粉尘废气以及 TP 生产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取消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表征）有组织排放	酸洗工序取消硝酸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否	
	厂界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取消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	/
地表水	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需满足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石坝河	否	/
噪声	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否	/
风险	简单分析	/	/
地下水	不开展	/	/
土壤	不开展	/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4.1 变动前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1 变动前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触摸功能片生产废气

①丝印、烘干、洗板有机废气

项目变动前触摸功能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烘干、洗板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部分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 变动前触摸功能片生产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DA001）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总量	经捕集、处理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
		处理前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t/a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t/a
非甲烷总烃	1.62	1.59	0.66	15.35	0.16	0.07	1.54	0.03

根据分析可知，触摸功能片生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激光蚀刻粉尘

变动前项目触摸功能片生产设有2台激光蚀刻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蚀刻机单台设备风机风量500m³/h，则总风量为1000m³/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则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0.0009t/a，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为0.0004t/a，则激光蚀刻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3t/a，排放速率为0.0005kg/h。

③酸洗废气

变动前项目采用酸液（硝酸+盐酸：水）对蚀刻膏印刷热固化后的ITO玻璃进行酸洗，使用的硝酸和盐酸浓度均为18%。酸洗槽密闭，但配酸以及酸洗过程中仍有少量的酸雾产生。其中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表 4-2 酸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DA002) 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总量	经捕集、处理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
		处理前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t/a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t/a
氯化氢	0.0058	0.0052	0.002	1.33	0.0005	0.0002	0.13	0.0006
氮氧化物	0.0078	0.007	0.003	2.0	0.0007	0.0003	0.2	0.0008

根据分析可知，酸洗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TP 生产废气

本项目 TP 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产品的洁净度，成品测试前会用无尘布蘸取无水乙醇对产品进行人工擦拭。无水乙醇使用量 0.1t/a，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表 4-3 擦拭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DA004) 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总量	经捕集、处理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
		处理前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t/a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t/a
非甲烷总烃	0.1	0.09	0.075	7.5	0.009	0.008	0.75	0.01

根据分析可知，擦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可行性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生产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触摸功能片生产	丝印、烘干、洗板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4	0.07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	达标
	酸洗	氯化氢	DA002	0.13	0.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0	0.26	达标

		氮氧化物		0.2	0.0003	(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40	0.77	达标
TP生产	擦拭	非甲烷总烃	DA004	0.75	0.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10	达标

由此可知本项目生产丝印、烘干、洗板等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可以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触摸功能片生产排放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以及TP生产擦拭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1.2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后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变动后，触摸功能片生产过程中酸洗过程中取消硝酸使用，不产生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仅有少量盐酸雾产生，此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再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其他生产工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发生变动。变动后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4-5 变动后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触摸功能片生产丝印、烘干、洗板工序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空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是
触摸功能片生产酸洗工序	DA002 排气筒	氯化氢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效率90%	是
TP生产擦拭工序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是

2、变动后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4-6 DA00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1.2 1	2023.11.2 2	2023.11.2 1	2023.11.2 2	2023.11.2 1	2023.11.2 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4565	14599	1.88	1.90	0.0274	0.0277	70	--	达标
	14535	14375	1.86	1.96	0.0270	0.0282			
	14876	14666	1.80	1.88	0.0268	0.0276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7 DA00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1	2023.11.2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5849	5863	18.8	16.5	0.110	0.0967	100	0.26	达标
	5865	5892	17.6	18.6	0.103	0.110			
	5916	5836	17.3	19.5	0.102	0.114			
执行标准	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8 DA00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1	2023.11.2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464	2448	4.16	4.20	0.0103	0.0103	120	10	达标
	2441	2456	4.08	4.02	0.0099	0.0098			
	2483	2442	4.12	4.09	0.0102	0.0099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变动后本项目印刷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1.22	①	0.71	0.92	1.15	0.93	4.0	达标
		②	0.72	0.97	1.14	0.95		
		③	0.77	0.98	1.16	0.92		
		④	0.74	0.99	1.13	0.96		
	2023.11.23	①	0.70	0.92	1.13	0.90		
		②	0.79	0.93	1.11	0.98		
		③	0.70	0.91	1.15	0.95		
		④	0.74	0.99	1.13	0.92		
颗粒物 (mg/m ³)	2023.11.21	①	0.253	0.280	0.342	0.297	1.0	达标
		②	0.253	0.295	0.334	0.297		
		③	0.262	0.301	0.355	0.288		
		④	0.244	0.290	0.343	0.303		
	2023.11.22	①	0.249	0.293	0.351	0.289		
		②	0.242	0.285	0.343	0.286		
		③	0.243	0.304	0.323	0.296		
		④	0.272	0.289	0.360	0.298		
氯化氢 (mg/m ³)	2023.11.21	①	0.039	0.056	0.083	0.058	0.20	达标
		②	0.042	0.059	0.081	0.060		
		③	0.037	0.062	0.085	0.066		
		④	0.039	0.059	0.076	0.063		
	2023.11.22	①	0.045	0.061	0.085	0.062		
		②	0.041	0.055	0.081	0.065		
		③	0.043	0.061	0.079	0.063		
		④	0.042	0.058	0.084	0.0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厂 房外)	2023.11. 21	①	1.42	6.0	达标
		②	1.42		
		③	1.41		
		④	1.42		
	2023.11. 22	①	1.49		
		②	1.44		
		③	1.42		
		④	1.40		
备注		/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GB37822-2019）限值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变动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GB37822-2019）限值要求。

4.1.3 变动前后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于厂界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无长期居住的人群。

项目变动后，由于取消触摸功能片酸洗中硝酸的使用，不再产生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且厂区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原环评降低。项目从严规划，结合前期项目已于厂界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本次项目变动拟于四周厂界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无长期居住的人群，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2 变动前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2.1 变动前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区为雨污分流制，变动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以及碱液喷淋废水等。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2403t/a，其中生产废水及碱液喷淋废水产生量 2.33t/d（699t/a）。

变动前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0。

表 4-10 变动前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去向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699	COD	299.00	0.209	格栅+PH调节池+破乳+絮凝沉淀+砂滤 3m ³ /d)	40%	178.83	0.125	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BOD ₅	85.84	0.06		40%	51.50	0.036	
		SS	409.16	0.286		80%	81.54	0.057	
		LAS	5.72	0.004		30%	4.29	0.003	
		石油类	0.29	0.0002		40%	0.14	0.0001	

变动前本项目综合废水的种类、排放量、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参见下表。

表 4-11 变动前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LAS	石油类
项目总排口浓度	-	199.75	116.52	79.07	12.48	1.25	0.04
污染物排放量 (t/a)	2403	0.48	0.28	0.19	0.03	0.003	0.0001
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00	200	200	30	2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变动前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尾水经石坝河(七里河)最终排入七里湖。

2、废水处理工艺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仅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

②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工程内容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2.33\text{m}^3/\text{d}$ ，年排放 $699\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格栅+PH 调节池+破乳+絮凝沉淀+砂滤）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废水达到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分质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d}$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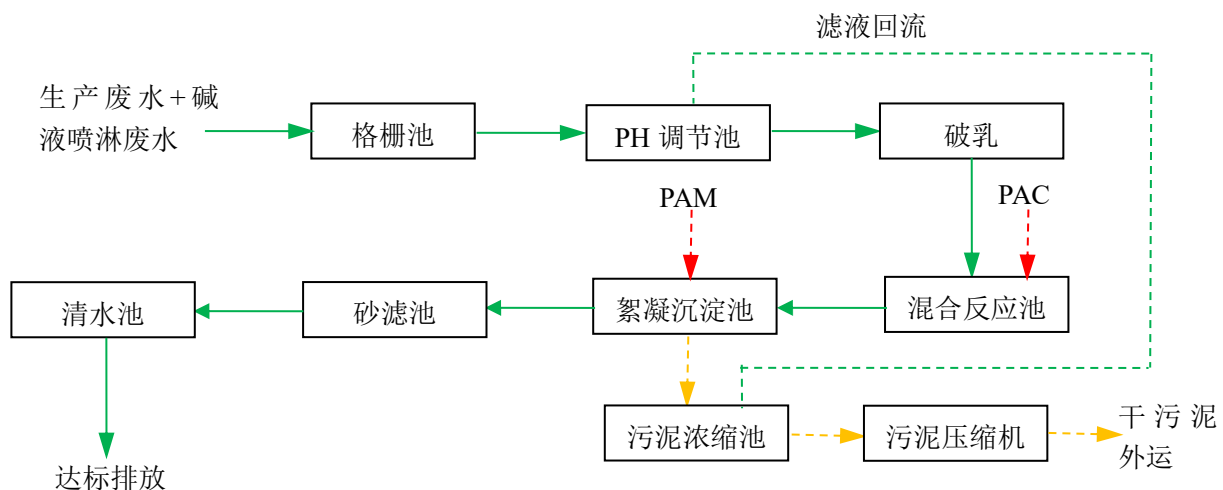


图 4-1 变动前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中无生化处理工序，主要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基本无臭气产生。

污水经过格栅进入 PH 调节池（调节池设计有效容积为 4m^3 ，满足 8 个小时以上的储水调节能力），控制废水 pH 于一定范围；随后进行破乳化，接着在混合反应池中自动投加 PAC 溶液，使废水中的胶体、细微悬浮物等脱稳；脱稳后的废水流经絮凝反应池时，自动投加 PAM 溶液，将脱稳后的胶体、细微悬浮物等凝聚成大颗粒矾花，沉淀池污泥定时定量排入污泥浓缩池；沉淀池出水流入砂滤池；砂滤池中清水达到设定液位后，定量泵入砂滤装置，截留水质中残留的细微悬浮物，确保出水满足中水要求；经过砂滤后的中水进入清水池内；污泥浓缩池中的污泥，重力沉降浓缩后，泵入压滤机脱水减容，滤液回流至 PH 调节池，干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尾水经石坝河(七里河)最终排入七里湖。

4.2.2 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1、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变动后由于多了碱洗废水的产生，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后，污水处理工艺变动为：“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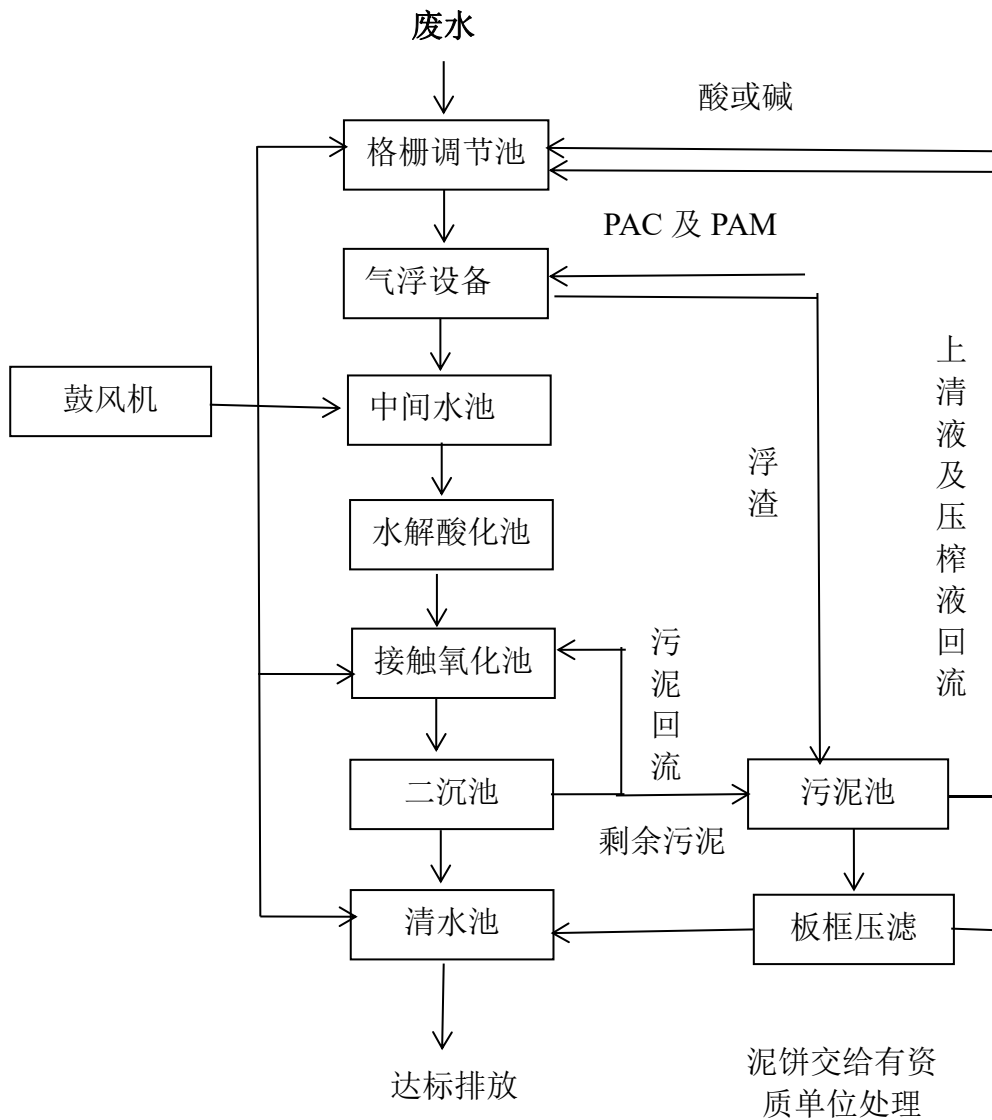


图 4-2 变动后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经过格栅进入 PH 调节池（调节池设计有效容积为 4m³，满足 8 个小时以上的储水调节能力），控制废水 pH 于一定范围，接着在气浮池中自动投加 PAC 溶液，使废水中的胶体、细微悬浮物等脱稳，自动投加 PAM 溶液，将脱稳后的胶体、细微悬浮物等凝聚成大颗粒矾花，沉淀池污泥作为危废处置；后污水进入中间水池中，由微孔曝气器进行曝气，后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中，主要目的是将废水中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水解酸化池出水流入接触氧化池中，进一步净化有机废水。二沉池出水进入清水池内，从而达标排放。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上清液回用于调节池中，泥饼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水处理达标情况

项目变动后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2023.11.21	2023.11.22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3	6~9	达标
			7.2	7.2		
			7.3	7.3		
			7.3	7.3		
		BOD ₅	82.7	80.2	200	达标
			75.2	85.2		
			80.2	75.2		
			77.7	80.2		
		COD	402	400	500	达标
			396	404		
			402	394		
			396	400		
		氨氮	2.46	2.61	30	达标
			2.41	2.29		
			2.49	2.36		
			2.54	2.34		
		悬浮物	114	108	200	达标
			114	113		
			109	109		
			112	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2	1.73	20	达标
			1.74	1.74		
			1.75	1.75		
			1.74	1.76		
		石油类	0.21	0.24	20	达标
			0.25	0.22		
			0.27	0.29		
			0.25	0.26		
色度	10	10	-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排放标准。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变动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等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与变动前一致。

4.3 变动前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变动前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分析，项目营运期正常生产、各设备正常开启状态下，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表 4-13 变动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预测值昼间 dB(A)
厂界	1#	东厂界	49.5
	2#	南厂界	48.6
	3#	西厂界	51.3
	4#	北厂界	51.6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		

4.3.2 变动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4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1	2023.11.22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2.8	56.9	49.6	50.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2.5	52.7	48.4	49.0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5.5	58.8	44.6	46.1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7.5	54.8	46.8	49.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工况: 正常生产, 设备正常运行。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变动后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4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含油墨废无尘布、含酒精废无尘布、废酸液、废料桶、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变动后：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含油墨废无尘布、含酒精废无尘布、废酸液、废料桶、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变更说明要求，可确保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得到100%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4.5 变动前后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触摸功能片生产化学品库、丝印车间、应急事故池重点防渗。其余生产车间、其他原辅料库房、一般工业固体暂存库一般防渗，办公区、展厅简单防渗，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变动后：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触摸功能片生产化学品库、丝印车间、应急事故池已做重点防渗。其余生产车间、其他原辅料库房、一般工业固体暂存库等已做一般防渗，办公区、展厅等已做简单防渗。采取以上地下水防治措施后，能够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此外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各防渗水池内污水溢出漫流。项目变动后采取以上措施，可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4.6 变动前后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变动前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冷却剂、清洗剂、油墨、油墨稀释剂、紫外光固化抗蚀油墨、可剥胶、银浆、绝缘胶、网版水、硝酸、盐酸、无水乙醇、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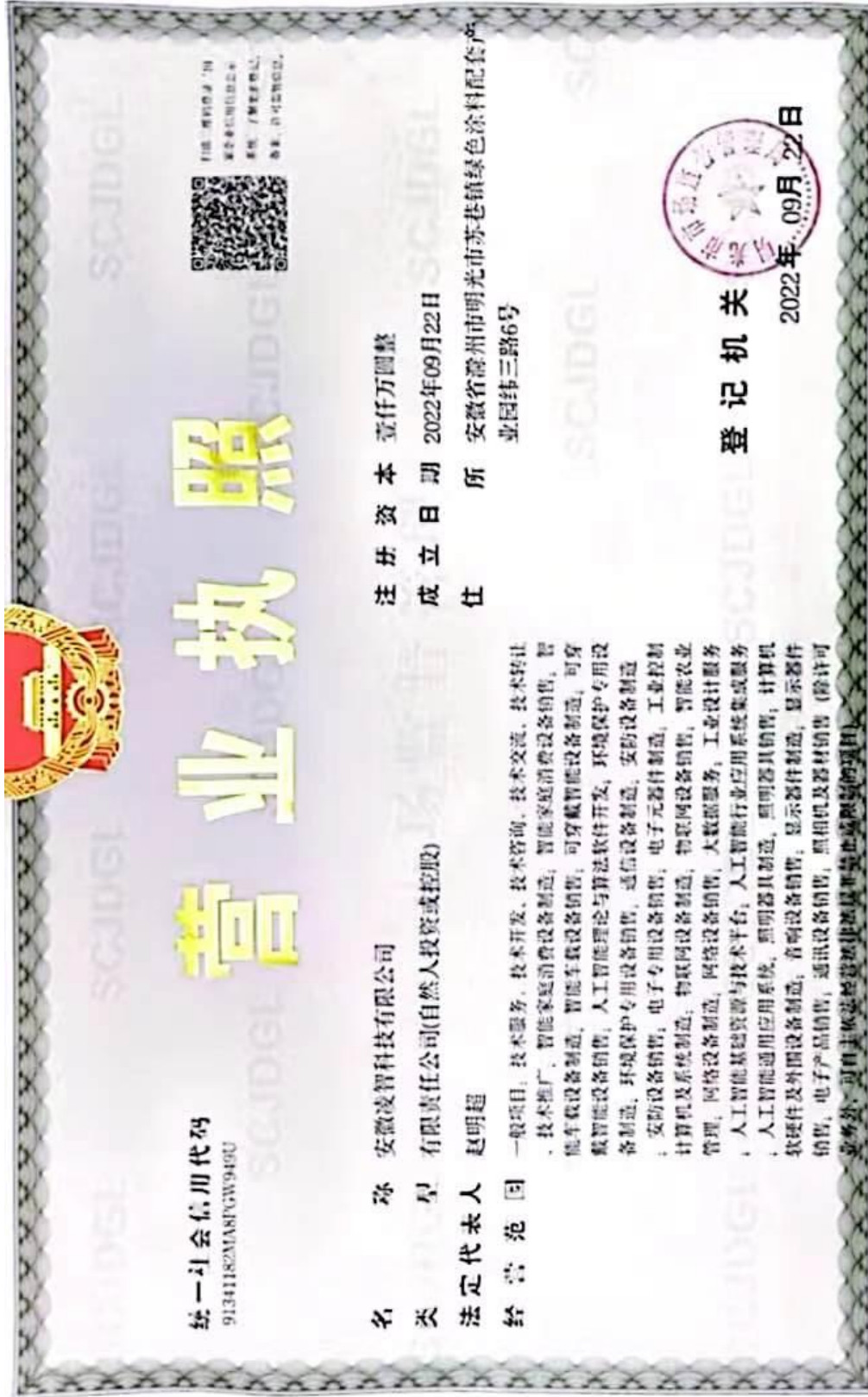
项目变动后原辅料硝酸取消、增加氢氧化钠，同时网版水不使用；环境风险物质只有紫外光固化抗蚀油墨、可剥胶、银浆、绝缘胶、盐酸、氢氧化钠、无水乙醇、润滑油、废润滑油等，种类减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变动后环境风险潜势不变，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5 结论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并在今后的生产运行过程中持之以恒，可以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使项目的不利环境影响最小化。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项目变动是可行的，不会改变原环评文件的结论。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明光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玻璃盖板、600万个触摸功能片、300万个TP、100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41182-04-01-256601	
项目法人	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82MA8PGW949U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_明光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显示器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纬三路6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面积约18000平方米，项目搭建6条生产线，购置精雕机、丝印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600万个玻璃盖板、600万个触摸功能片、300万个TP、100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万只光伏接线盒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个玻璃盖板、600万个触摸功能片、300万个TP、100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万只光伏接线盒。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明光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09日				
备注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发改委节能审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专项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明环评[2023]10号

关于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600 万个玻璃盖板、600 万个触摸功能片、300 万个 TP、100 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 万只光伏接线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项目租赁明光市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 1#、2#、3#工业厂房，总租赁面积 1800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设置触摸功能片生产车间、激光蚀刻车间、玻璃盖板生产车间、TP 生产车间，并设置 ITO 玻璃存放区、触摸功能片生产化学品库、平板玻璃存放区、玻璃盖板生产化学品库、TP 生产原料库、触摸

显示总成整机生产原料库、光伏接线盒生产原料区、触摸功能片成品区、玻璃盖板成品区、TP成品区、触摸显示总成整机成品区、光伏接线盒成品区等。同时购置抛光机、平板清洗线、全自动钢化炉、保护膜贴合机、全自动丝印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00万个玻璃盖板、600万个触摸功能片、300万个TP、100万个触摸显示总成整机、100万只光伏接线盒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0.34%。

项目通过明光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2210-341182-04-01-256601。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触摸功能片生产线：丝印、烘干、洗板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激光蚀刻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玻璃盖板生产线：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TP生产线：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

二级活性炭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印刷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酸洗工序排放的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表征）、激光蚀刻工序排放的粉尘废气以及TP生产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厂界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以及碱液喷淋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坝河。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必要的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碎玻璃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抛光粉废渣、废PE膜、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废硝酸钾、冷却剂废渣、含油墨废无尘布、含酒精废无尘布、废酸液、废料桶、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硝酸钾由厂家更换回收，厂区内不储存，剩余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6、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制定VOCs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VOCs水平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7、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触摸功能片生产化学品库、玻璃盖板生产化学品库、丝印车间、应急事故池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按照《报告表》要求新建一座容积为120m³事故池，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

案，报我局备案。

8、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光市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附件 4 项目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82MA8PGW949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明光市苏巷镇绿色涂料配套产业园纬三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8PGW949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